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油品快速检测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油品快速综合分析仪（近红外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65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42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精度X射线荧光光谱仪（硫氯分析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石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65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42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快速闪点仪（连续杯法），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邦能石油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185万元，资产总额为628.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快速微量凝点测定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邦能石油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185万元，资产总额为628.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敬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30日

